

《立場》轉發煽暴文章涉違國安法

立會議員籲執法部門嚴肅對待 加強監管網媒

黃媒《立場新聞》自修例風波以來，經常以偏頗的報道手法充當暴徒「喉舌」，被指違背基本新聞倫理道德。該網媒日前轉載「歐洲再出發大聯盟」發表題為「沒有反抗就沒有改變，從北愛爾蘭抗爭經驗看香港抗爭運動的未來」的長文，文中充斥煽動暴力的內容，惟文章轉載不久被突然刪去。有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轉發有關文章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呼籲執法部門須嚴肅對待，以及應加強監管網媒，不能讓違法媒體肆無忌憚散播違法及分裂國家的信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促警嚴查

多批市民昨日先後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抗議《立場新聞》刊登涉嫌煽動恐怖活動的文章，威脅港人安全，有違反香港國安法之嫌，促請警方依法嚴查。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立場新聞》日前轉發「從北愛爾蘭抗爭經驗看香港抗爭運動的未來」的長文，其後刪除。網上截圖



大律師文章煽動恐怖主義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有關文章開宗明義說明，是以「北愛爾蘭勇武行

動」的所謂「抗爭經驗」，再探討在香港國安法之下，香港未來的抗爭模式、規律及前景等方面，文中所謂「和勇結合」亦反映文章支持暴力。她並認為，文章的背後意思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早前的言論有不少共通點，包括刻意將暴徒稱為「示威者」或「民眾」；將政府拒絕向暴徒的暴力或違法行為妥協，抹黑為政府處事失當；刻意將暴徒的劣行淡化和塑造為所謂「官逼民反」，從而抹黑政府、煽動群眾對政府仇恨。文章明顯是煽動公眾要繼續「反抗」，暗示就算沒有大規模的正式武裝行動，也要繼續有零星的「孤狼行動」。

儘管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龔大狀強調，這些權利不是沒有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列明，文字或出版物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包括必須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故「言論自由」絕對不能凌駕於「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立場》轉發同涉嫌違法

她認為，該文章有可能涉嫌鼓吹「港獨」、「恐怖主義」及「煽動實施恐怖活動」，而《立場新聞》轉載亦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立場新聞》日前轉載該篇由「歐洲再出發大聯盟」發表的文章，其中引用愛爾蘭共和軍 (IRA) 在英國發動暴力攻擊作為例子，如1972年的「流血星期日 (Bloody Sunday)」等，再談到香港「抗爭」的未來發展，其中提到香港國安法落實後，「抗爭」活動空間受到限制，但「勇武行動反抗之心不死」。

該文聲稱，隨着中央積極地將黑暴暴徒拒排於社會的重要位置，將再次生出「強大的反抗情緒」，加上走佬到外地

的「抗爭者」或者會為香港的抗爭開拓新的空間，而長遠而言，「抗爭者」有條件亦有必要「背水戰」云云。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無論是網媒或實體紙媒，任何媒體或機構被揭發涉嫌違反法例，包括煽動破壞國家安全等嚴重行為，均須受到法律制裁，執法部門絕對不能手軟。

警告別有用心者勿賣弄小聰明

他直言，自修例風波爆發以來，抹黑

新聞充斥，令社會混亂不堪，政府必須加強監管，並警告別有用心者不要賣弄小聰明，不斷踐踏紅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當年愛爾蘭共和軍 (IRA) 以極端暴力破壞社會秩序，更造成不少傷亡，英國政府也定性為破壞國家安全事件。《立場新聞》今次公然轉載有關的文章，顯然視香港國安法如無物，執法部門必須嚴肅對待，政府亦應加強規管網媒，不能容許有人或機構打出媒體二字就以為可以肆無忌憚地挑戰底線。

雖已刪文 不能「當無事發生」

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該文章內容詳細描述煽惑他人分裂國家，鼓吹恐怖主義等行為，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雖然《立場新聞》已刪除有關文章，但絕對不能「當無事發生」過，執法部門應立即採取行動。

他強調，香港國安法已經落實，執法部門應該嚴正處理每一宗涉嫌個案。同時，為免抹黑等假新聞繼續危害社會，加強監管是可以理解的。

和平示威「被剝奪」轉暴力? 李紹強批夏博義貶低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早前接受網媒訪問時聲稱，「和平示威」是「疏導民怨」的重要管道，若市民「被剝奪」和平示威的權利，最終或會因無法「宣洩民怨」而轉向使用暴力。律政司前副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李紹強上周去信夏博義，批評夏的言論令市民以為有強烈情緒是施以暴力的正當抗辯，將法律貶低為擁有強烈情緒一方的奴隸，未能讓法律維持公義，並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近屆一些有影響力的成員沉迷於政治意識形態的困局，削弱公會的獨立性。

指「和平」手段亦能造成損害

《星島日報》昨日報道，李紹強在信中批評，夏博義早前的言論是在暗示「和平示威不應被法律干預」的錯誤想法。他指出，「和平」的手段亦能造成損害，如騙徒以「和平」的方式騙取他人畢生積蓄、「和平」地在珠寶店偷竊、「和平」地破壞他人聲譽、「和平」地散播謠言而導致銀行擠提、「和平」地煽惑青少年犯罪、「和平」地以「警暴」來誘發仇恨、「和平」地鼓吹不斷以違法行為挑戰法治可以「維護法治」等，而未經授權的集會即使屬於「和平」亦不能減少其罪責。

對夏博義以社會的「強烈情緒」來為暴力辯護，李紹強批評其言論是暗示法律要讓步予「強烈情緒」，即如兩個敵對組織各持有強烈情緒，法律就應讓步予更可能使用暴力的一方。此舉將法律貶低為擁有強烈情緒一方的奴隸，未能讓法律維持公義。

籲大狀會把政治思想撇除法律外

他強調，法律不應姑息暴力，很多人希望香港大律師公會能透過譴責非法暴力行為來明確捍衛法治，但公會的做法令人失望，並呼籲公會把政治思想撇除在法律之外，負責任及明智地看待憲政分界，尊重內地與香港不同的發展方式。

針對近年不少人鼓吹「非法使用暴力能解決問題」、「入獄後生活會變得更加豐富精彩」，更有法律系講師為年輕人提供「道德光環」，聲稱若年輕一代是為「自由」或「民主」而戰，又或是為「正義」而「犧牲」，就可以凌駕法律，李紹強指出，「自由」是由責任和法律秩序所構成，當每個人負責任地尊重法律制度才能獲得自由；試圖不斷違反法律以尋求虛假的自由，只會毫無意義，更適得其反。

美國務卿促放黃之鋒等人 律政司:要求荒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等4名被告早前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日前在區域法院全被判刑。美國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 昨日對此案件發表不當評論，竟要求釋放相關人等。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指，絕不同意任何個人等提出的荒謬言論，強調任何有關立即釋放被告的荒謬要求，非但不尊重法治，更會被視作企圖干預香港的事務。

黃之鋒、岑峯輝、袁嘉蔚及梁凱晴等4名被告，去年6月4日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在維園的未經批准集會，日前分別被判囚4個月至10個月。布林肯昨日在Twitter發文，聲言「美國與香港人民站

在一起」，「反對」黃之鋒等人被判刑，更稱「所有以非暴力方式行使獲保障自由而入獄的人士應立即獲釋」云云。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發表聲明，表明絕不同意一些個人等提出的荒謬言論。案中，4名被告承認違反《公安條例》下「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罪名。香港的法律一直尊重和保障基本法下的權利和自由，但這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是可受到限制，包括基於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不尊重法治 視作企圖干港事

律政司表示，法官在公開聆訊中已公布判刑的原則，而法庭處理案件遵循了



●銅鑼灣路邊橫額促夏博義下台。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有關為國家安全事宜提出相關意見」記者會。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何君堯批夏違專業身份應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昨日舉行「有關為國家安全事宜提出相關意見」記者會，該會國安教育中心創辦人何君堯表示，香港自實施香港國安法後，效果可說是立竿見影，黃之鋒等亂港者紛紛落網，又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剛上任就聲言要修改香港國安法，是刻意製造公眾誤會和疑慮，有違其專業身份，應該辭職下台。



●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昨日對案件發表不當評論。網上截圖

適當的程序，如有人對判刑有所不滿，應透過既定及公平的機制以上訴的形式提出。任何有關立即釋放被告的荒謬要求，非但不尊重法治，更會被視作企圖干預香港的事務。

律政司強調，任何人都不應無理抨擊香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而按「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ice) 的法律原則，亦不應肆意評論司法程序尚未完結的案件。

廖柏嘉:基本法行之有效 全球均有法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英國《泰晤士報》3月發表社論稱，由於中方「打壓香港自由」及「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英籍法官應集體辭任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英籍的廖柏嘉 (David Neuburger) 昨日在網上論壇表示，香港基本法仍然存在更行之有效，又表示全球各地都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

英國內殿律師學院昨日舉行題為《英國法官及前法官應該為香港服務嗎?》的論壇，講者包括廖柏嘉及英國前司法大臣范克林 (Charlie Falconer)。

范克林在論壇上以香港國安法立法為例，聲稱中方正在「干預」香港的法律，特別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令香港法治出現「巨大缺口」，又聲稱中方早前制裁部分英國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反映中方「藐視法律」，故英籍法官不應繼續在香港法院任職。

廖柏嘉反駁，中方對英國律師實施的制裁與香港無關，不應混為一談，又表示全球各地，包括英國都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其中國安法第五十五條只是規定在3種情況

下，國安公署才可行使管轄權，而這些條件並不特別值得反對，並強調香港的基本法仍然存在和行之有效 (is still very much alive and effective)。

港衝擊立會 可比美衝擊國會

近來，香港法庭接連就多宗黑暴案件作出裁決，廖柏嘉表示，自己不便評論判刑，但強調香港確實有暴力示威，特別是前年衝擊立法會大樓的事件，可比作今年1月6日於美國華盛頓有示威者衝擊國會的場面。

英法官應續留任港司法系統

在論壇結束前，范克林仍然認為在香港終院擔任海外法官的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韋彥德 (Robert Reed) 及副院長賀知義 (Patrick Hodge)，不應再擔任香港的職務。廖柏嘉回應說，若只因有政治家和傳媒指稱英籍法官不應為香港服務，這並非離任的好理由，因為法官其中一部分的工作，就是作出不受歡迎但正確的決定，而英國法官應繼續留任香港司法系統。

理大生會派「圍城」明信片 3成員須紀律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余韻) 雖然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但滋事分子仍然死心不息，伺機興風作浪。為保障學校不會陷入違法風險，繼科技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之後，理工大學近日終於出手整頓學生會，向參與製作所謂「理大圍城」明信片的三名學生會成員進行紀律聆訊。

理大於前年11月淪為「兵工廠」，當時，黑衣魔佔領校園並與警方進行激烈對抗，校園變得滿目瘡痍。所謂的「抗爭」一直被炒炒派吹捧及「回帶」，只為重燃已經奄奄一息的黑暴苗頭。

理大學生會「煥曜」於今年3月底發表「毋忘圍城 守衛我城」帖文，美化黑暴之亂，並預告會在理大與紅磡地鐵站之間的天橋派發「理大圍城」明信片，聲稱理大人「難以忘懷一幕幕衝突畫面」，呼籲學生索取、收集。

理大學生會編委會昨日在fb「自爆」，稱3名學生會成員因此須接受校方的紀律聆訊，包括「煥曜」外務副會長及兩名外務秘書。據了解，外務副會長由張心怡擔任，外務秘書則分別為黃沅琳及葉曜嘉。

其中，黃沅琳是近期甚為活躍的「港獨」組織「賢學思政」發言人之一。香港文匯報



●理大學生會成員派發「圍城」明信片。理大學生會編委會圖片

早前報道，疑似黃沅琳的人曾在理大對上天橋上落力「推銷」明信片，並游說途人前往鼓吹黑暴的「世界新聞攝影展」。

紀律處分將被記錄學生成績表

理大學生會編委會帖文又引述學生手冊內容指，紀律處分記錄將被記錄在學生成績表上，學生將被剝奪獲得獎學金、於校內擔任領袖職務的資格，在申請實習、交流、入住宿舍時亦會被給予較低優先權。

理大發言人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證實，就學生會早前舉辦明信片派發活動涉嫌違反校規，更影響校譽，校方已按程序將事件交予學生紀律委員會調查。